土地法 § 87、89、173 平均地權條例 § 3、26、26-1 土地法 § 11、21、22-1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14 | 空地、荒地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1 月 6 日

摘要:空地、荒地:為促進土地資源充分利用,政府可對地主開徵「空地」或「荒地」等徵懲罰性 賦,以加重土地持有成本,迫使地主出售或使用。然而,哪些土地會被視為空地或荒地而被課?或 有其他制裁手段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-14-%ef%bd%9c%e7%a9%ba%e5%9c%b0%e3%80%81%e8%8d%92%e5%9c%b0/

空地、荒地的定義

- . 空地
- 土地法定義

凡編為建築用地, 未依法使用者, 為空地。

土地建築改良物價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、視為空地。

- 平均地權條例/土地法定義

指已完成道路、排水及電力設施,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,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;或雖建築使用,而其建築改良物價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,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認定應予增建、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。

- .荒地
- 土地法定義

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用地,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。但因農業生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,不在此限

- 平均地權條例/土地法定義: 閒置不用之農業用地。

閒置未用制裁手段

- . 空地
- 土地法規定

限期強制使用,而逾期未使用者,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。

- 平均地權條例/土地法規定

限期建築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;逾期未建築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者,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基本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或照價收買。

- .荒地
- 土地法規定

經限期強制使用,而逾期未使用者,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,或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。

- 平均地權條例/土地法規定

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,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,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;經加徵 荒地滿三年,仍不使用者,得照價收買。

Erin 老師提醒

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,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法的規定優先於土地法之規定而適用,然而有時候 考試題目會請考生寫出土地法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的不同,所以兩者的規定還是需要分別記下會比較好 喔!